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832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
訴訟代理人　郭佩青

被　　告　廣豐國際塑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朱天送

被　　告　朱建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35,835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121,464元，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1,788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連帶保證書第5條、授信約定書第26條約定可憑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起訴時，原於訴之聲

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除另有標示者外，下同）635,835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4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9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。嗣以民事聲請更正狀，變更訴之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35,835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經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廣豐國際塑料有限公司（下稱廣豐公司）於108年8月23日邀同被告朱天送、朱建豪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借款，約定借款額度800萬元（或等值外幣）。嗣廣豐公司於109年4月7日向原告申請動用3,025,512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4月7日起至109年9月26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基準利率（季）機動計算（目前為週年利率3.23%）；於109年6月12日申請動用美金49,408元，借款期間180天；於109年6月19日申請動用美金37,056元，借款期間180天；109年6月23日申請動用美金35,000元，借款期間178天，利息均按週年利率4.5%固定計算。並約定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，依前述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逾6個月部分，依前述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上揭借款陸續於109年9月26日到期，廣豐公司未依約清償，依授信約定書第6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經原告催促被告還款未果，並抵銷廣豐公司之存款後，尚欠本金635,835元、美金121,46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朱天送、朱建豪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其所保證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

帶清償借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連帶保證書、本票、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、授信金額動用申請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結匯還款報告書、存款牌告利率表、綜合授信契約書等件為證。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，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㈡、次按，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再按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廣豐公司向原告借款，然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迄未清償，而朱天送、朱建豪為連帶保證人，已如上述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被告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。

㈢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41,788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立原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	計息金額	週年利率（%）	利息請求期間	違約金請求期間	違約金計算方式
1.	635,835元	635,835元	3.23	自109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9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2.	美金121,464元	美金49,408元	4.5	自109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9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		美金37,056元	4.5	自109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9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		美金35,000元	4.5	自109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9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